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长安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 2.6 亿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0 元
- 本次无反担保情况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7 年度贷款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 20 亿元额度内的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 年期人民币 5 亿元信托贷款融资额度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原签订的贷款合同金额由人民币 5 亿元调减至人民币 2.4 亿元整。调减上述贷款额度后，公司拟以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借款主体在额度内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6 亿元整，期限 12 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的本次担保在 2017 年度净新增 20 亿元贷款及担保总额度内，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8000 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关联关系：深圳东方金钰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深圳东方金钰100%股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 76.28 亿元，净资产 31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长安信托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2.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长安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长安国际信托申请的 1 年期人民币 2.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 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8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